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2025-75)

采购编号：BJGY-2025-07188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复合应用型
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失效检
测实验装置

货物名称：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力学破坏失效检测实验装置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北京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复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失效检测实验装置（项目名称）中所需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力学破坏失效检测实验装置（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28277-XM00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荣通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57600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送货至指定实验室并完成安装调试）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北京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公园路焦奥中心 5 号楼北京工业大学山河湾谷创新区 10 层 1009-10 室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100023

电 话：010-81292050

电 话：1330104975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帐 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 号：1101040160001290047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送货至指定实验室并完成安装调试）。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给卖方。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3. 索赔: 10 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违约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 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逾期退还的, 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徐明伟

移动电话: 15901543110

所属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复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职业危害

防护用品失效检测实验装置

采购编号: BJGY-2025-07188

招标编号: 11000025210200128277-XM004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台/套			
1	图像分析仪	M120M-LX	(1)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2) 像元尺寸: $\geq 10 \mu m \times 10 \mu m$; (3) 帧率帧率: $\geq 2500fps$, 最高采集帧率: $\geq 100000FPS$; (4) 内存: $\geq 16G$; (5) 曝光时间: $\leq 100ns$; (6) 支持 ROI 采集窗口设置, 支持分辨率、帧率联动调整; (7) 配置高速千兆以太网, 支持数据从相机 RAM 缓存中快速下载。标配 SDI 接口, 支持实时画面监控; (8) 支持自动曝光, EDR 支持内同步、外同步; (9) 信号触发支持基于极小区域内图像变化的自动触发支持 B 码授时与同步, 支持曝光起始时刻和 B 码对齐, 支持 RS422 串口接受指令; (10) 支持自动白平衡, 暗场矫正, 智能去噪, Gamma 校正, ISP 图像处理; (11) 支持智能定位触发关键帧、图像关键帧; (12) 支持定制开发介入外部信息(如电压、电流、压力等)并同步至高速图	中国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90000	90000	

		像; (13) 视频保存格式不少于 RHVD/AVIMP4/BMP/JPG/TIEE 格式, 支持双目标定/双目分析。				
2	压 (拉) 力 破 坏 磁 场 分 析 仪	(1) 最大负荷: $\geq 50\text{KN}$; (2) 压缩设备位移控制精度: $\leq 0.1\text{mm/min}$; (3) 多通道磁场变化测量, 图形呈现, 数据导入导出; (4) 弱磁传感器量程: $\pm 100\text{ut}$; (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6) 通道数: ≥ 4 , 测量范围: $\pm 100\text{ut}$ (适配不同传感器量程, 可调整), 带 宽: DC1KHZ ; (7) 精密伺服电动缸, 伺服系统, 控 制系统等组成; (8) 磁测控测试软件 1 套; (9) 高斯计 1 个; (10) 弱磁传感器定制工装, 抗压强度 满足压缩需求。	1	18 00 00	18 00 00	
3	冲 击 破 坏 分 析 仪	(1) 半正弦波: $150\sim 20000\text{m/s}^2$; (2) 脉冲持续时间: 半正弦波: $0.1\sim 50\text{ms}$; (3) 防二次冲击装置: 采用气压制动 装置; (3) 冲击最大跌落高度: $\geq 1.5\text{m}$; (4) 速度变化量: 容差为 $\pm 5\%$; (5) 控制软件: 冲击波形捕捉和分析 平台, 适用于一般冲击和高冲击环境 下的冲击软件捕捉、测量和分析; (6) 半正弦波发生器: 梯型波。	1	87 60 0	87 60 0	
合计: 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3576 00

供 方: 北京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赵伟光

办公电话: 15901092668

移动电话: 13301049756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BJGY-2025-07188
2. 招标编号: 11000025210200128277-XM004
3.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复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失效检测实验装置
4. 货物名称: 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力学破坏失效检测实验装置
5. 中标金额: 叁拾伍万柒仟陆佰 元整 (¥ 357600)
6. 供 应 商: 北京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公园路焦奥中心 5 号楼北京工业大学山河湾谷创新
区 10 层 1009-10 室
8. 开 户 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9. 银行代码: 313100090026
账 号: 1101040160001290047
10. 授权代表: 赵伟光
11. 联系电话: 13301049756 移动电话: 13301049756
12. 传 真: 无
13. 电子信箱: rongtkj@163.com